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气象局的赣榆区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赣榆区强对流灾害性天气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91320700718511352F]，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连云港市长虹防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